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玉玲

選任辯護人 宋瑞政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玉玲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犯罪事實

一、黃玉玲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明知交付款項可透過金融機構匯款，無需委託他人代為收取款項後再轉交之必要，而可預見受他人指示向不認識之人收款後代為轉交款項，極可能係為製造金流斷點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同時亦可能因此參與含其在內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038號審理中，且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詎黃玉玲為賺取報酬，仍基於縱使參與犯罪組織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由其收款後轉交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而與黃敏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佳凱」(起訴書誤載為「陳家凱」，通訊軟體Line暱稱「幻想家」)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上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許佳玲、戴佑龍等2人(下稱許佳玲等2人)施詐，致許佳玲等2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如附表

01 一所示之帳戶，先由黃敏惠於如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地
02 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內之款項，並由黃玉玲於民國11
03 2年7月21日16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沙鹿
04 郵局旁變電箱前，向黃敏惠收取新臺幣(下同)18萬8,000元
05 後(逾14萬8,000元部分，非許佳玲等2人受騙匯入的款項，
06 而為其他不詳民眾匯入，非起訴範圍)，再依「陳佳凱」指
07 示轉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08 追查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許佳玲等2人遭詐騙匯
09 款情形及詐欺贓款提領情形，均詳如附表一所示)，並因而
10 獲得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報酬。嗣如附表一所示許佳玲
11 等2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許佳玲、戴佑龍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
13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證據能力

1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經查，本案被告黃玉玲之辯護人爭執共犯黃敏惠於警詢時陳
19 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76頁)，是證人即共犯黃敏惠
20 於警詢時之陳述，因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
21 經查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所定之例外情形，依上開規
22 定，證人黃敏惠於警詢時之陳述，應無證據能力。

23 (二)、除前述證據外，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4 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等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
25 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
26 審酌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27 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28 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
29 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
30 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開時間、地點向共犯黃敏惠收受前揭款
02 項，並依「陳佳凱」指示將款項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3 成年男子，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
04 錢等犯行，並辯稱：我只是幫忙「陳佳凱」收訂家俱的訂
05 金，完全不知道是贓款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女
06 兒有於112年8月間向「陳佳凱」確認，且證人即員警陳威翰
07 亦證述被告有指認2人，足證被告沒有參與詐欺組織之故
08 意，也不知道是詐欺款項等語，經查：

09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上開時間及方式，對告訴人許佳玲
10 2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許佳玲2人陷於錯誤後，分別於如附
11 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匯入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金額
12 款項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人頭帳戶後，再由共犯黃敏
13 惠持前開人頭帳戶之金融卡，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時
14 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後，被告則於前
15 開時間、地點向共犯黃敏惠收取前開款項，並依「陳佳凱」
16 之指示將款項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等情，為被
17 告所不否認，並有如附表一「卷證出處」欄所示之供述及書
18 證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以上情詞置辯，然查：

20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21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22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23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

24 2、按現今金融服務已遠不同於往昔傳統金融產業，金融機構與
25 自動櫃員機等輔助設備隨處可見且內容多樣化，尤其電子、
26 網路等新興金融所架構之服務網絡更綿密、便利，甚且供無
27 償使用，且正常合法之企業，若欲收取客戶之匯款，直接提
28 供其帳戶予客戶即可，此不僅可節省勞費、留存金流證明，
29 更可避免發生款項經手多人而遭侵吞等不測風險，倘捨此不
30 為，刻意以輾轉隱晦之方式交付款項，應係為掩人耳目、躲
31 避警方查緝，且縱然企業經營者必須委託員工代收款項，然

01 因考量工作內容將接觸到具相當價值之財物，則對於受雇者
02 是否適任、有無誠信，自屬徵才時所應審慎評估之要點，故
03 對於該等人員之應聘除進行一定條件之面試外，多會請應徵
04 者提供相關身分證明、人事資料甚或一定保證，以確保應徵
05 者之誠信，避免公司款項遭侵占或遺失之風險。

06 3、依被告案發時已55歲，自承高職畢業等語(見本院卷第195至
07 196頁)，足見被告係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歷練之
08 人，應可知悉正常、合法之企業、公司行號，若欲收取客戶
09 之匯款，直接提供其帳戶予客戶即可，此不僅可節省勞費、
10 留存資金流向證明，更可避免發生款項經手多人而遭侵吞或
11 遺失等不測風險，企業經營者若毫無理由捨銀行轉匯僅收取
12 數十元手續費之安全方法不用，僅因收取款項轉交他人，即
13 給予數千、上萬元薪水，衡諸常理，若非需要有他人出面代
14 為收付款項以製造查緝斷點，實無必要花費高額薪資聘請他
15 人專門從事此種工作。而被告本案工作內容為等候指示前往
16 指定地點收取、送交款項，相較於將款項直接匯入公司帳戶
17 之便利性、安全性，顯然無端浪費大量人力，且被告與共犯
18 黃敏惠及其他收款、交款之上下游相互之間均不認識，所採
19 取之收送款項方式顯甚為隱晦，若非為掩飾不法行徑，以避
20 免偵查機關藉由金融機構匯款紀錄，而追緝其等真實身分，
21 詐欺集團當無大費周章刻意出資僱請被告為此行為之必要。
22 另觀諸被告與「陳佳凱」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被告曾
23 於112年7月13日對「陳佳凱」表示：「還有我都不知道你的
24 名字還有你們關懷協會的名字」；被告復於112年7月18日對
25 「陳佳凱」表示：「交錢給別人都不用要簽單喔，都不怕別
26 人說沒拿到喔」；於112年7月20日對「陳佳凱」表示：「我
27 以後可不可以不要收錢了」、「就是拿錢工作，其他不用問
28 太多」、「但事實好想不是這樣」、「嘉義對姐的小姐根本
29 不是會計」、「她不是等會計分配，她是在等她老闆打款給
30 她」、「而她的老闆是陳佳凱」、「說到底我也只是領薪做
31 事的人，我不會再去多問了，你當我是員工，我就認真當你

01 是老闆」、「我怎麼感覺我對接的人，都長的很奇怪」、
02 「我真的很難相信你是做家具的」、「哪有做生意是這樣
03 的」等語（見金訴3038號卷二第12頁、第82頁、第122頁、
04 第130至142頁、第180頁、第187頁），顯見被告在對「陳佳
05 凱」指派之工作及收款來源充滿疑問下，仍繼續為上述收
06 款、交款行為，被告雖無藉由收取及轉交贓款之行為遂行詐
07 欺取財犯行之確信，然此情並未逸脫被告可得預見之範圍，
08 竟仍依指示收取、轉交款項，顯然對於其所為構成詐欺犯罪
09 計畫之一環、進而促成詐欺犯罪既遂之結果予以容認，且依
10 被告認知，參與本案之人至少有共犯黃敏惠、「陳佳凱」，
11 是被告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洵堪認
12 定。

13 (三)、被告雖辯稱：我只是幫忙「陳佳凱」收訂家俱的訂金，完全
14 不知道是贓款云云，及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女兒有於
15 112年8月間向「陳佳凱」確認，且證人即員警陳威翰亦證述
16 被告有指認2人，足證被告沒有參與詐欺組織之故意，也不
17 知道是詐欺款項等語，惟依上開事證，足認被告於112年7月
18 間即對「陳佳凱」之指示充滿懷疑下，在未釐清種種疑問
19 前，仍抱持姑且一試以博取工作機會之僥倖心理，繼續依
20 「陳佳凱」之指示進行收款、交付款項之回水工作，顯然抱
21 持縱使其所收受、轉交之款項為詐欺集團之詐欺所得，亦不
22 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又被告事後配合員警
23 追查上手，僅係犯後態度問題，尚難僅因被告女兒事後於11
24 2年8月間有向「陳佳凱」確認，及事後配合員警追查上手，
25 即以此遽認被告於行為時並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
26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7 (四)、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
28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
29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30 倘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
31 為，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

01 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265號、95年度台上字
02 第3489號、95年度台上字第37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03 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
04 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
05 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3984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再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
07 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
08 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
09 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
11 為，而推由同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並由共犯黃敏惠負
12 責提領贓款，而由被告負責向共犯黃敏惠收款，再由被告轉
13 交與「陳佳凱」指示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將詐欺贓款逐層
14 轉交集團上手，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益徵被告係
15 以此方式配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行騙，完成詐欺集團所
16 指派之分工，堪認被告、共犯黃敏惠、「陳佳凱」與本案詐
17 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間，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
18 分擔犯罪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19 之犯罪目的。是以，被告應對於其所參與之上開三人以上共
20 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
21 責。

22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辯護人
23 上開所辯，亦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4 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
27 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
28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29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30 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
31 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

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1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3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4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
06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7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
10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
11 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13 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
14 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
15 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16 年；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
17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
18 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
19 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
20 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另被告自始否認犯行，偵審均無
21 自白，無其餘適用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事由之
22 情事。準此，本案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3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4 段規定，先予敘明。

25 (三)、核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8 (四)、被告與共犯黃敏惠、「陳佳凱」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均
29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五)、復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
31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

01 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
02 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
03 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
04 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
05 94號判決參照）。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為，均係一行為觸犯上
06 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
07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六)、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屬犯意各
09 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10 (七)、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47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2 減輕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13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
14 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
15 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壯年、四肢健全，有從
16 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雖未直接
17 詐騙告訴人等，惟其擔任收水之工作，屬犯罪不可缺少之環
18 節，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復斟酌其參與犯罪程度
19 屬被動接受指示，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兼衡及被告之犯
20 罪動機、目的、犯後否認犯行、被告之素行、告訴人2人之
21 意見，被告業與告訴人許佳玲成立調解並已依調解條件履行
22 完畢、告訴人戴佑龍表明無調解意願致無法安排調解，此有
23 本院調解筆錄1份、本院電話紀錄表2份附卷可參，復斟酌被
24 告提出之量刑資料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患有憂鬱症、職
25 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9頁、第95
26 至96頁、第119頁、第195頁、第203至204頁，金訴3038號卷
27 一第263頁、第265至335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
28 並衡酌被告所犯均係加重詐欺取財罪，各罪所侵害者均為財
29 產法益，而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
30 益，犯罪時間相近，且犯罪模式、行為態樣、手段均相同，
31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

01 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
02 社會之可能性，對被告所犯各罪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
03 之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就本案之想像競合犯修正後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
05 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
06 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最高
07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認無必要併予
08 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併此敘明。

09 四、沒收

- 10 (一)、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均沒收之，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
12 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
13 裁判時之法律」。從而被告行為後，關於沒收之規定固有變
14 更，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 1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刑法、
18 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將沒收訂為「刑罰」、「保安處
19 分」以外之法律效果，而實際上，沒收仍有懲罰之效果，屬
20 於干預財產權之處分，應遵守比例原則及過渡禁止原則，是
21 於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沒收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22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23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審酌
24 宣告沒收將過於嚴苛而有不合理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
25 以資衡平，是上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亦
26 應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經查，被告於警詢及
27 準備程序時供稱：當日獲得為8,000元等語（見偵4363號卷
28 第107頁，本院卷第48頁），並有被告與「陳佳凱」間對話
29 紀錄在卷可證(見金訴3038號卷二第177頁)，雖未扣案，然
30 被告已賠償告訴人許佳玲1萬5,000元，已逾其犯罪所得，倘
31 再予沒收犯罪所得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1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三)、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4 1項定有明文，本案就洗錢財物之沒收，固應適用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然縱為義務沒收，仍不排除
0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之（最高
07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犯詐欺犯罪，
08 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
10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收
11 水，除取得上開報酬外，其餘款項均上繳本案詐欺集團，則
12 此部分財物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卷內亦無證據足證上開財物
13 仍為被告所支配，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
14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诉，檢察官蔣得龍、蔡如琳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黃佳莉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許佳玲	許佳玲於112年7月21日在通訊軟體LINE加入今彩539會員群組，暱稱「王祥銘」之詐欺集團成員要求許佳玲下注及匯款帳戶認證云云。	許佳玲於112年7月21日15時5分許，轉帳5萬元至陳佳妮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黃敏惠於112年7月21日15時18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祐瑄門市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1萬元(另含5元手續費)。 ②黃敏惠於112年7月21日15時19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祐瑄門市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2萬元(另含5元手續費)。 ③黃敏惠於112年7月21日15時20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祐瑄門市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1萬9,000元(另含5元手續費)。	(1)共犯黃敏惠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第163至175頁) (2)告訴人許佳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363卷第52至57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363卷第59頁)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363卷第60頁)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363卷第61頁)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363卷第62頁) (7)陳佳妮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4363卷第49至51頁)
2	戴佑龍	戴佑龍於112年6	戴佑龍於112年7月21	①黃敏惠於112年7月2	(1)共犯黃敏惠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

01

		<p>月2日前某時許在網路看到暱稱「徐正達」教授投資當沖之老師在招募會員並加入，暱稱「唐優」之詐欺集團成員引導戴佑龍投資操作佯稱可獲利云云。</p>	<p>日15時21分許，轉帳9萬9,000元至陳佳妮之郵局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p>	<p>1日15時37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祐瑄門市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2萬元（另含5元手續費）。</p> <p>②黃敏惠於112年7月21日15時38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祐瑄門市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2萬元（另含5元手續費）。</p> <p>③黃敏惠於112年7月21日15時38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祐瑄門市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2萬元（另含5元手續費）。</p> <p>④黃敏惠於112年7月21日15時39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祐瑄門市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2萬元（另含5元手續費）。</p> <p>⑤黃敏惠於112年7月21日15時40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祐瑄門市之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1萬9,000元（另含5元手續費）。</p>	<p>卷第163至175頁)</p> <p>(2)告訴人戴佑龍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363卷第65至67頁）</p> <p>(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陳報單（偵4363卷第63頁）</p> <p>(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363卷第64頁）</p> <p>(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363卷第68頁）</p> <p>(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363卷第69頁）</p> <p>(7)陳佳妮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4363卷第49至51頁）</p>
				<p>提領合計14萬8,000元</p>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p>如附表一編號1所載（詐欺告訴人許佳玲部分）</p>	<p>黃玉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2	<p>如附表一編號2所載（詐欺告訴人戴佑龍部分）</p>	<p>黃玉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